

上世纪八十年代,上海人民广播电台有档名牌节目——广播剧《滑稽王小毛》,我作为王小毛的广播者之一,隔三差五会去电台录制节目。

那时,电台位于北京东路2号,东面临近黄浦公园,西面就是名声显赫的上海友谊商店。这里终年人来人往,热闹非凡。每次我路过,总会不由自主地往友谊商店瞧几眼,内心萌生好奇,心驰神往想去游览友谊商店。当然,我也明白,友谊商店的商品价格不菲,不过是想去看个热闹,看看白相。

不过,这个念头在当时是属于一种奢望的。要知道,在商品匮乏的时代,普通市民是不能够随便进出友谊商店的。它是一种身份和地位的象征,

充满了神秘。机会终于来了。几年后,有关领导布置给我一项重要演出任务:友谊商店即将举办店庆活动,要求我与李九松参加庆祝晚会,并且为中外来宾表演节目。



歌声回响在美国一号公路

汪卫平

那天在新闻中看到香港观众说:听到《我爱你,中国》这首歌非常激动,让我想起三年前在美国一号公路上唱这首歌的情景。

那年我们一行19人,在旧金山朋友的带领下,分成两辆车:一辆中巴承载14人,一辆轿车乘坐5人,沿着美国一号公路从旧金山出发前往洛杉矶。

一号公路以S形身躯在太平洋边缘的悬崖峭壁上蜿蜒,峰回路转,有时犹如要直接冲到海里去。这里没有太多高大的原始树木,没有太多人类开垦的痕迹,在眼前展开的是起伏的原野和草地,太平洋在这里显得一览无余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大苏尔,被美国《国家地理》选为“旅人一生要去的50个地方”之一。左面是平地而起斜插蓝天的山峰,加州松树一排排,一行行密不透风地以其特有的姿势挺立在峭壁岩脊上;右面是一望无际的大海,整个海岸线都是鬼斧神工的岩石,排排浪花被海潮推向岸边礁石,激起朵朵白色浪花,“卷起千堆雪”。海鸟从水面掠过,而加州秃鹫怪叫着在空中盘旋。蔚蓝的大海与湛蓝的天空融为一体——海天一线,海是天的倒影?还是天是海的映照?

在一号公路还有许多值得称赞的人性化设计,比如沿线设有许多的Vista Point,只要看到有车子停的地方,必然是最佳的观景点。人们可以在公路边安心地停车观景。美国许多大片在这座石桥(Bixby Creek Bridge)取景,它始建于1932年,曾是世界上最大的单孔拱桥,桥的两侧风景如画,车行至此全都驻足留影。为了保护自然风光,政府限制在这里开发别墅和其他任何建筑。人与动物和谐相处,这里充分体现了从未被污染过的原始自然美,海鸟和松鼠在你身边飞来跳去,毫不畏惧人类。沿途还会路过海象的乐园,人们可以隔着木栅栏观赏在大自然中懒洋洋晒太阳的海象,或在沙滩上或在海水里相互嬉戏,和着那海水的低吟。完全是原始的状态,没有人类干预的痕迹。不过也没那般唯美,扑鼻而来的异味使你不得在此久留。

我们车上都是年过半百的人了,看着车窗外的一路美景,我们融化其中,全都忘记了自己的年龄,情不自禁地唱起了儿歌:“冬瓜皮,西瓜皮,啥人不唱老面皮”。车上的慧慧是唱美声的,完全是专业水准的范儿,就多唱几首。后来索性让她起头唱什么,我们就跟什么。看着海就唱《我爱这蓝色的海洋》,望着天就唱《我爱祖国的蓝天》……不知谁提议让慧娟再演唱《我爱你,中国》,她大大方方吸足底气放声:百灵鸟从蓝天飞过,我爱你,中国……

那情景,那时那人,流淌在血管里的热血沸腾起来,不由自主跟着唱:我爱你,中国!……我唱的时候,嗓子眼几度莫名哽咽,按捺不住热泪盈眶!我们竟然和着一起,把两大段歌一字不落地全唱下来!不论男声、女声,沙声、哑声,唱出了骨子里的心声——我爱你,中国!歌声荡漾在美国一号公路……

旅游

参观友谊商店

王汝刚

主办方委派一位办事员与我联络、沟通。这位办事员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工作态度,主动介绍了一些情况:

早在1952年,为了外事工作的需要,在上海大厦开设了规模不大的“国际友人服务部”。后来,在南京东路东海大厦正式开设“上海友谊商店”,成为面向国际友人、华侨、港澳台同胞服务的特供商店。1970年,友谊商店乔迁到外滩原英国领事馆内,这里绿树成荫,鸟语花香,私密性很强。路人只能看见高大建筑物上八个大字:“我们的朋友遍天下”。1985年,友谊商店华丽亮相于

七夕会

北京东路40号。建店多年来,接待外国政要、国际名流数以万计。特别是在政治挂帅的年代,友谊商店为外宾服务可以说不遗余力,不计成本:只用一天时间,为柬埔寨西哈努克亲王赶制5套礼服:为菲律宾马科斯夫人采购1000只金华火腿。赢得国际友人赞誉。

尽管办事员介绍得很详细,我还是没有头绪,于是,我向他提出,能否实地考察一下,开开眼界。办事员表示,自己无权答应,但是可以向领导请示。

几天后,传来消息,欢迎我们参观友谊商店。不过,涉外单位规矩多,一是必须晚上八点后进店,二是人员不宜多。

我和李九松等人终于踏进了友谊商店大门,发现这里气派果然不同,商品琳琅满目,环境高雅整洁。名特产品、紧俏食品以及进口商品,应有尽有。

当时的友谊商店除了商品供应丰富,政治氛围也很浓厚。有些陈列商品与宣传标语硬性结合在一起,留下一些有趣的场景:迎面的大橱窗布置得十分醒目,商品陈列错落有致,摆设有彩瓷福禄寿三星、漆器工艺大花等工艺品,有趣的是,橱窗上方却挂着大红标语:“坚决支持全世界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”。

我和李九松犹如刘姥姥进大观园一般,连大气都不敢喘,悄悄地跟着陪同人员享眼福:食品柜台的话梅糖、大白兔奶糖、酒心巧克力;化妆品柜台的珍珠霜;文具柜台的圆珠笔;玩具柜台的长毛绒动物……这些现在看来极其平常的商品,当时都是市场紧俏品啊。九松轻声问:“阿拉能够买点啥吗?”陪同人员回答:“这里不用人民币,只收兑换券。”九松叹口气:“唉,我没有海外关系,哪里会来兑换券?”我与九松打趣:“下个月,我们不要去香港演出吗,你想想办法呀。”九松笑着说:“我到香港去认个过房娘?”



边看边聊

周梦蝶过世以后,扫叶出版社限量印了一部周公的诗选集《梦蝶草》,还附周公书心经影印钤印本一纸,及收录“岛屿写作——化城再来人”周公自念诗作录音光盘一张。

这套书只在脸书、朋友圈及网上订购,而我有许多台湾以外的朋友想买,有的不得其门、有的汇款麻烦,于是都找上了我,我买了,也就送给他们。因为这套选集的收益,据说会捐到周公的诗学奖学金里作为基金。

当时扫叶的总编傅月庵还联络了我,请我在回香港时带一套《梦蝶草》给董桥先生。后来傅月庵还说这《梦蝶草》本来只印精装本的,但太多人买不到,太多人太爱惜舍不得翻动,希望扫叶能出一筒装本以便阅读。

在千呼万唤之下,在今年五月十四日于台北松山文化园区内的阅乐书店作了简装本《梦蝶草》发表会,同时为纪念周公逝世三十周年的活动——“周公文物展”揭幕。

《梦蝶草》前有两篇序言,一篇是杨泽大哥写,一篇是著名

我家后面是山,攀上半山腰的郑成功庙可以见到脚下的台北故宫博物院。每天起床后爬山,能提神醒脑,一身大汗回家觉得畅快。

两星期前走在山路有位看起来近七十岁的老先生跟我打招呼:“早呀。”我赶紧礼貌地回礼。走在大街没事笑脸迎人会被当精神病,可是爬山却习惯性相互问候,可能山拉近了人与人的距离吧。

下山时,巧呀,又遇着他,这回多聊几句,他问我是不是住在山上?这是个挺诡异的问题,因为山上没有民宅,顶多是寺庙和坟墓,三十八摄氏度的高温,我不由自主打个寒颤,赶紧说往山下。别看大热天走一个多小时,山路显然难不了他,因为脸不红、气不喘。他说快八十岁了。

忍不住看他的打扮,穿的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台湾公务员流行的灰色混纺青年装,一手提公文包,一手提雨伞——等等,不是公文包,是手提计算机包,里面应该没有计算机,否则不会那么轻,大概他随手找了个包便拿来装杂物吧。

轮到我问他是不是住附近,他摇着头顶稀疏的白发以近似河南的乡音回答:“不,远着呢,搭捷运出来走走。”

忽然我想到德国的一本旅游书《我出去一下》,作者某天对友人说他出去一下,没想到到德国一路往南,步上欧洲人的朝圣路径,由法国南部经西班牙北部山区到天主教圣地之一的圣地亚哥。

出来走走,这话有意思,包含的内容从单纯地透透气到跋山涉水的健身。

把经过告诉几个朋友,小朱咬着下嘴唇说:“我也该出去走走,不

券?”我与九松打趣:“下个月,我们不要去香港演出吗,你想想办法呀。”九松笑着说:“我到香港去认个过房娘?”

经过实地采风,我对友谊商店有了新的认识,编写了独脚戏《友谊花开真鲜艳》,歌颂了友谊商店的职工热情服务的崇高思想,取得了良好演出效果。

随着时代变迁,友谊商店早已褪去高贵而神秘的光环,面对如今物质充盈的商品世界,当年的一段经历,成了恍若隔世的记忆,使我更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。

歌手陈绮贞写。陈绮贞的序言最后一段,我读来深有同感,她说:“写诗是孤独的,以诗为业的人,一生都不断寻觅一道又一道高墙,孤身一人,来去由我,妄自挑战修炼字句的心境。我眼中的周梦蝶不需呼朋引伴,不理威胁利诱,甚至不必轻轻跃下,也没扬起尘埃,只留下飘逸的文字,给这个世代叛逆有余,勇气不足的我们,一个轻盈脱俗的示范。”

正如阅乐书店的苏丽娟分享说她也是偶然读到周公的诗,从此也喜欢上周公,还连连感叹自己未能早点认识周公,还天天想着能为周公可以再做些什么?连她在纠正自己小孩的行为时,罚的不是别的,是要小孩抄周公的诗。

杨大哥的序里把周公与苏曼殊相比、相提并论,没有把周公单一的视作在大千世界苦行“僧”来看待。他觉得周公与苏曼殊有两个共通之处,一是既爱如来,又爱善女子的情僧,既出世,又入世,既孑然一身,又奉众利他,不僧不俗,亦僧亦俗,

出去走走进化论

张国立

然脚底快长青苔了。”

小朱一向视出门为大事,仿佛不规划齐全到处乱逛是不可原谅的浪费时间行为,从没“出去走走”的念头,所以大家对他怎么去掉青苔极为好奇。几天后小朱传讯息到朋友圈,他本来想爬我家后面的山,没想到坐捷运到台北火车站时,突发奇想买了车票,一路坐到台南,吃了当地著名的度小月担仔面和水果盘,见天色已晚,找家旅馆睡上一晚,早上坐车回来,经过新竹又下车逛了城隍庙,傍晚前赶回家吃晚饭。朱太太在厨房里铁青着脸问:“你这叫出去走走?”

所以几天后小朱得领着老婆再走一遍同样路线与同样馆子,证明他的清白。

小朱惹火老婆的事被传开,阿星非常认同小朱的做法,原来他也“出去走走”过。某天搭捷运到淡水,见老街人山人海,不想凑热闹,租了脚踏车顺公路继续往前,竟骑到台湾最东北的富贵角灯塔,估计至少得两个小时。看完灯塔,喝了咖啡,在附近的白沙湾海滩泡了一个小时的海水,再骑回淡水,浑身臭汗上捷运,估计能熏得整个车厢只剩他一人。

从此以后我发闷、想事情,或实在闲得无聊,就出去走走。

我试着为“出去走走”重新定义,没有目的、兴之所至,还挺有点距离,就是了。

把爬山由运动修改为“出去走走”,这星期已进行两次,感觉和以



外星人来度假

(埃及) 维萨姆 作

是“以情悟道”的诗人。

我年少时特别喜读苏曼殊的诗文,对他的传记自然一看再看。有一次我读到周公《孤独国》中的《第一班车》:“哦,请勿嗤笑我眼是爱罗先珂,脚是拜伦……”当时我脑子里却突然

蹦出“诗人与苏曼殊同样喜爱拜伦,岂知两人之生命似又有几分相似”。

苏曼殊确实说过自己是“以情求道”,他是有名的情僧,也喜欢与歌伎舞女交往,有人曾在他的那份残账中发现,苏曼殊花在上买书上的钱有500多元,而同一时期用在青楼舞馆的钱就多达1800元。然苏曼殊也曾与日女静子、笔伎伎百助等苦恋,可惜纠缠一时,却无疾而终,只换来一阵伤痛与唏嘘。“九年面壁成空相,持觞归来悔晤卿。我本负人今已矣,任他人作乐中。”诗中道尽其一生情、禅相抗。故苏曼殊终其一生,都纠缠在这个“情”字上,遗笔也写情:“一切有情,都无挂碍。”

至于周公在情感上似乎要比苏曼殊的情感更柏拉图,他更像“情不情”的怡红公子贾宝玉,对

往不同。山里的小径多,星期一我随挑了一条,走呀走,竟走到山下,见台北故宫博物院有法国奥塞的美术品展览,买了票进去吹冷气,顺便设法改变一下气质。想到以前如果想看美术展,先挑有空的日子,再上网浏览些什么,然后被某件不重要的事给耽搁,从此遗忘。

星期二同一条山路,挑另一小径,走呀走,钻出山时竟是张大千旧居的摩耶精舍,而且被人喊住,高中同学,几乎连他名字也喊不出,幸好他不在意,问我想不想吃牛肉面?因为高中时我们穷,只能吃没有牛肉的牛肉汤面,所以那三年之间对牛肉面充满幻想。

他开车,我俩穿过半个台北到永康街,一人一大碗辣得仿佛每根面条会出汗似的牛肉面,拍拍鳄鱼肚皮站在街口,他说真巧,时空一下子倒转四十年。

我想到的是,如果要约同学吃饭,光是瞧彼此的时间、选择馆子,大概三个月也搞不定,没想到“出去走走”给撞上。

撞上算赚到,没撞上也不亏,嗯,是笔好生意。

回到家觉得偶尔将人生交给机缘,挺不错的,不伤脑筋。才刚坐下,门铃响了,是小朱:“老张,我出来走走,不知怎么搞的走到你家附近,有饭吃吗?”

我得定义一下小朱的行为,他这不叫“出去走走”,叫存心蹭饭!

跟老婆说明门口有个讨饭的家伙,老婆居然开门迎客。小朱晃晃手里从巷口便利店买的啤酒:“你家出饭菜,我出酒,别一副把我当要饭的臭德性。”

很好,下星期我往他家的方向,经常出去走走。

所有女性的情,是一种至情,一种大爱,一种悲悯。在《十三朵白菊花》里有一首70行长诗《回言——焚寄沈慧》,诗后还附沈慧的一篇遗作,这缘起于情,情起于悲悯,是恋恋不舍,是格外牵挂。

所以周梦蝶等于多情,似乎没有人会反对,但周公对这些善女子的情是尊重的,是注重心灵交流的,不是出于性欲的。就正如警幻仙姑所谓“意淫”,是“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。”陈玲玲说:“一讲起才女,他就眉飞色舞。如果是美女,那当然更好。”

症弦也曾说:“梦蝶是浪漫主义者,他不是僧人,如果你说他是个僧人,他也是诗僧,也是情僧。他的诗里面充满了女性的影子,他热爱人生,热爱爱情,他把爱情当作一种美。当然在日常生活领域上受到禅宗、佛学的影响,但是他把这些都当作美善的代表,而不是神。他一生爱过很多女性,非常高洁,柏拉图式的恋爱。有些女性是感知到的,有些却假装不知道,这也是美事。我们对待周梦蝶,要把他当作一个诗人来看,宗教里的异像,宗教里的境界,都扩大他的诗境。”